

赤峰市元宝山区人民政府文件

ᠴᠢᠮᠤᠰᠢ ᠶᠤᠨᠪᠠᠭᠤᠰᠢ ᠶᠢᠨᠨᠠᠭᠤᠰᠤ ᠶᠢᠨᠨᠠᠭᠤᠰᠤ ᠶᠢᠨᠨᠠᠭᠤᠰᠤ

元政发〔2025〕42号

赤峰市元宝山区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2025年度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 事项目录的通知

各镇乡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区直各委办局，驻区条管单位：

为健全科学、民主、依法决策机制，提高决策质量和效率，根据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《内蒙古自治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《赤峰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等精神，编制了《2025年度元宝山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》，经区政府同意，现予公布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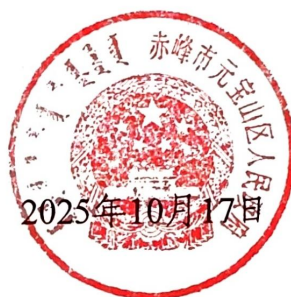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列入目录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，承办单位须严格落实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合法性审查、集体讨论决策等程序，确保程序正当、过程公开、责任明确。

二、各承办单位要重视重大行政决策的档案管理，对决策立

项和决策过程中形成的程序证明材料及时整理归档，实现重大行政决策全过程记录。

三、决策实施满一年，各承办单位应当按规定对决策执行情况进行评估，并向区政府作出书面报告。

附件：2025年度元宝山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

附件

2025年度元宝山区人民政府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序号	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名称	承办单位
1	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五年规划编制	区发改委

